

柳林县总工会

当好职工「娘家人」

做好服务「暖心事」

本报讯 (记者 高茜)“全县广大职工用勤劳和智慧谱写了壮丽激昂的劳动赞歌,有力推动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步,实现新突破……”近日,柳林县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劳动筑梦·强具有我”的职工文艺展演。柳林县委书记杨月祥鼓舞人心的话语拉开了这场文艺展演的序幕。

展演节目类型丰富,歌舞、音诗画、戏剧表演、二重唱精彩纷呈。展现了全县广大产业工人(企业)职工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劳动之美、艺术之美完美融合。

“有了组织就有了‘家’,我会把县总工会对我们的关怀化作前进的动力,在新的一年里好好工作,不辜负这份温暖。”参加展演的职工代表说道。

回首柳林县总工会过去一年的工作,硕果累累。炙热的光芒,照亮了万千职工前行的道路。暖心的力量,汇聚起推动柳林发展的磅礴伟力。

产业兴则县域兴。柳林县总工会充分调动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将产改作为“头号工程”全力推进。一方面,以党委领导、工会牵头、部门协作、企业文化参与为工作思路,深入开展“工会进万家”服务月活动,成功组建15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选树山西福山、森泽能源等一批市级产改试点企业,推动工会服务不断向基层一线延伸拓展。另一方面,打破思想制度桎梏,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唤起创新创造激情。以12个企业创新工作室为载体,倡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五小六化”竞赛,深入开展“名师带高徒”“传帮带”技能比武活动,推动“校企合作”,培育创新人才,孵化创新成果。

“进项目、进企业、进工地,送理论、送文化、送温暖”,柳林县总工会的“三进三送”活动如春风化雨,滋润着每一位职工心田。在企业车间,文艺宣讲队定期慰问演出,将最新的惠企政策、劳动法规、工会福利等信息,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传递给职工。面对职工们对职业发展的迷茫,技能专家现场“把脉问诊”,根据企业生产实际和个人特长,为他们规划成长路径,推荐合适的培训项目。与此同时,联合百家企业摆台纳贤,多次开展大型招聘活动,提供从基础岗位到技术研发等各

类职位,一站式解决企业用工荒和求职求难题。

关爱劳动者的温度,彰显着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更塑造着一个城市的名片。柳林县总工会擦亮爱心底色,“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四季帮扶从未间断。星罗棋布的13个爱心驿站,为户外劳动者提供了冷可取暖、热可纳凉、累可歇脚的温馨港湾,规范的运行模式和多元的贴心服务,打破了职业界限和环境界限,关注着民生冷暖,温暖了整个城市。

法治是维护职工权益的根本保障。柳林县总工会普法宣传常抓不懈,积极推动企业依法建会、民主管理,大力推动“职代会”建设,倡导职工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在法治轨道上为职工提供了“及时雨”。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了职工权益和发展,奠定了社会长治久安的坚实基础。

“柳林县总工会将一如既往地当好职工的‘娘家人’,做实做细各项暖心事,贴心事,把广大职工的大事小事解决好,不断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柳林篇章持续贡献工会力量。”柳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陈秋平说。



图为近日,柳林县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后冯家沟古村落景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紧扣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向游客们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并与他们面对面交流,着重强调严禁酒驾、疲劳驾驶、分心驾驶,以及“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要点。

记者 刘丽霞 摄

高处不胜寒

□ 李峰



在法治“力度”中感受民生“温度”

——看汾阳市人民检察院如何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 本报记者 王洋 通讯员 许宏峰

特殊群体往往面临着权益受侵却难以有效维权的困境,“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汾阳市人民检察院聚焦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探索创新,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全力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志愿者+公益调查” 提高办案质效

在公益诉讼的复杂战场上,仅靠检察机关的力量有时难免捉襟见肘。汾阳市人民检察院敏锐地洞察到这一问题,创造性地推出“志愿者+公益调查”协同模式,携手合力提高办案质效。

该院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功能作用,通过平台发布征集民生领域公益诉讼线索,并邀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志愿者参与公益办案,为案件办理提供更多的社会意见和专业辅助。尤其在现场调查、整改“回头看”等公益诉讼办案环节,志愿者充分发挥“情报员”“咨询员”作用,借助专业优势助力检察机关解决办案力量不足、专业知识欠缺等问题,有力推动公益诉讼办案质效迈上新台阶。

在一起涉及乡镇农村养老机构环境的公益诉讼案件中,该院通过平台发布征集线索后,一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背景的志愿者积极响应,凭借自身对建筑结构和安全规范的深入了解,在现场调查环节,迅速指出农村养老机构居住房屋存在的多处安全隐患,这些隐患是普通检察人员难以察觉的,一养老机构因不符合经营条件被关停,在整改“回头看”时,他又提出了科学合理建议,为案件办理提供了关键的专业辅助。

2024年以来,该院在开展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活动中邀请志愿者参与办案2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听证会+检察建议” 提升公益影响力

公益诉讼的目的不仅在于个案的解决,更在于推动整个社会治理体系的完善。汾阳市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案件为切入点,深入挖掘社会治理中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听证会+检察建议”,精准诊断社会治理的“病症”所在。

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该院及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以“我管促都管”的理

念推动问题治理。同时,注重发挥检察听证制度的应有作用,通过公开听证凝聚社会共识,扩大公益诉讼影响力。

某公园广场无障碍设施建设严重不足,给残疾人群体出行带来极大不便,这一问题反映出相关部门在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中的漏洞。该检察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并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来自不同领域的听证员各抒己见。律师从法律角度阐述了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必要性,教师分享了特殊群体在出行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医生则谈到无障碍设施对特殊群体就医便利性的重要影响……多元意见建议交锋碰撞,切实有力地促进了司法公正的实现。

在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活动中,2024年,该院共举办听证会4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2人次。

“政协提案+检察信息” 助推民生问题解决

在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的进程中,汾阳市人民检察院巧妙借助制度优势,实现多方监督协同合作的良好格局。

检察干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部分网约

房存在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证件入住的现象,网约房经营者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借助该院分管公益诉讼副检察长政协委员的身份,将这一问题转化为政协提案,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推动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

该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与政协提案的双向转化工作机制,实现检察监督与民主监督的有效衔接,增强公益司法保护的刚性和质效,最终促进综合治理。与此同时,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检察信息等形式主动向人大常委会及党委政法委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人大司法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相互协调,形成多重监督合力,切实推动问题整改。

2024年,该院向人大常委会及党委政法委报送信息4件,提交政协提案2件,以能动检察履责推动民生问题解决,切实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护航特殊群体权益,汾阳检察干警一直在路上,并将持续砥砺前行,让公益守护民生事业更深入、更全面、更高效,为构建和谐社会、保障民生福祉贡献力量。



图为李遇春及其书写的作品

填仓节里的红色传承

本报讯 2月22日,正值传统佳节填仓节,离石县第一抗日模范村(现为柳林县成家庄镇艾掌村)迎来了一场意义非凡的文化活动。我市书法家李遇春带领一众书法爱好者,通过书写寄语、诗词等文明健康的祭祀方式追思故人,缅怀先烈,传承红色基因。

填仓节,本是寄托着人们对粮食丰收、生活富足美好祈愿的传统节日。在这个特殊的日子里,抗日模范村的每一寸土地,都仿佛在诉说着往昔的英勇与壮烈。李遇春一行人怀着崇敬之心来到这里,他们铺开宣纸,蘸饱浓墨,挥毫泼墨间,一幅幅饱含深情的书法作品跃然纸上。作品内容既有对艰苦卓绝抗战岁月的铭记,如“革命老区艾掌村,抗日模范第一村”;也有对英烈们的缅怀与赞颂,如“浩气长存,壮心不已”。笔锋刚劲有力,力

透纸背,一笔一画,都凝聚着书法爱好者对历史的敬畏,对先辈们的敬仰。李遇春一边书写,一边向周围的村民和参观者讲述着抗日故事,让大家更加深刻地理解这些文字背后的厚重历史。

现场村民眼中满是感动与自豪。曾经,他们的先辈们在这片土地上浴血奋战,为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做出巨大牺牲。如今,看到这些书法家们用书法纪念那段历史,他们深感先辈们的付出得到了铭记与敬重。

此次活动,不仅是一场书法艺术的展示,更是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在填仓节这个充满希望与祝福的日子里,书法与历史相互交融,让人们在感受传统文化魅力的同时,也更加坚定了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民族精神的信念。

(刘亚峰)

打造“红色动力”党建品牌 增强国有企业发展自信

□ 刘婧

新时代背景下,铸就“红色动力”党建品牌,旨在通过强化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将党的先进理念与企业文化深度融合,形成独具特色的党建发展模式。基于此,分层国有企业打造“红色引擎”党建品牌作用,针对铸就“红色动力”党建品牌方法开展分析。

一、打造“红色引擎”党建品牌的作用

(一)“红色”是国有企业的鲜明底色。“红色”不仅代表着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和革命精神,更是国有企业与生俱来的鲜明底色。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其发展历程始终与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紧密相连。“红色”底色不仅赋予国有企业更强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还激发广大员工爱国爱企的热情和创造力。

(二)“红色引擎”是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强劲驱动。“红色引擎”作为国有企业党建品牌的核心,不仅是企业发展的精神支柱,更是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强劲动力。在“红色引擎”的驱动下,加强党组织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国有企业能够构建起科学高效的决策和执行机制,确保企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发展道路前进。同时,“红色引擎”还能够激发员工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活力,推动企业不断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打造“红色引擎”党建品牌是增强国企自信的生动实践。“红色引擎”党建品牌的打造,让国有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加自信地展示自身实力,彰显国企担当。在“红色引

擎”的引领下,国有企业能够不断突破自我,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同时,“红色引擎”党建品牌也成为国有企业展示自身形象、提升社会认可度的重要窗口。

二、打造“红色引擎”党建品牌的路径实施

(一)高举“红色旗帜”,强化核心把准方向。国有企业加强党组织建设,通过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机制,确保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事项上拥有决策权,完善企业组织党员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和实践活动,提升党员的党性修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反腐倡廉长效机制,确保企业始终保持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健康发展环境。

(二)强化“红色引领”,围绕中心深度融合。

国有企业必须强化“红色引领”,将党建工作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之中,确保党建工作与企业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轴共转。要注重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和方法,将传统党建与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相结合,探索符合企业实际的党建工作新模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党建工作效率和覆盖面,增强党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激发“红色动力”,改革创新争当先锋。国有企业应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大号召,深入融合党建与业务的融合创新,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党建主题活动,推动企业不断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培育“红色情怀”,以民至上彰显担当。国有企业要深刻理解“红色情怀”的内涵,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和培训,使员工深刻认识到国企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使命和责任,以及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这种“红色情怀”不仅体现在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上,更体现在对员工的关怀和尊重上,形成和谐、包容、进取的企业氛围。

国有企业应定期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活动,内容涵盖党的理论知识、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等各个方面,旨在提升党员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帮助党员掌握新知识、新技能,提升其在企业创新创业中的引领作用。

建立健全党员激励机制,激发党员创新创业活力。国有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党员激励机制,对在创新创业中表现突出的党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为党员提供创新创业的平台和资源支持,如设立党员创新创业基金、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等,帮助党员将创新创业想法转化为实际行动。

综上所述,国有企业打造“红色引擎”党建品牌是一项系统工程,通过这一系列举措的实施,国有企业不仅能够提升自身的党建水平,还能够增强企业的发展自信和核心竞争力。国有企业应继续深化党建品牌建设,不断创新和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同时,也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大力支持。

强化党员教育培训,提升党员综合素质。国有企业应定期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活动,内容涵盖党的理论知识、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等各个方面,旨在提升党员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帮助党员掌握新知识、新技能,提升其在企业创新创业中的引领作用。

建立健全党员激励机制,激发党员创新创业活力。国有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党员激励机制,对在创新创业中表现突出的党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为党员提供创新创业的平台和资源支持,如设立党员创新创业基金、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等,帮助党员将创新创业想法转化为实际行动。

综上所述,国有企业打造“红色引擎”党建品牌是一项系统工程,通过这一系列举措的实施,国有企业不仅能够提升自身的党建水平,还能够增强企业的发展自信和核心竞争力。国有企业应继续深化党建品牌建设,不断创新和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同时,也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山西焦煤汾西矿业昊兴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研究



图为近日,柳林县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后冯家沟古村落景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紧扣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向游客们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并与他们面对面交流,着重强调严禁酒驾、疲劳驾驶、分心驾驶,以及“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要点。

记者 刘丽霞 摄

前几日,慕名前往一家书店。进入书店,我看见店里环境十分幽雅,有舒适的阅读区、咖啡、绿植,也有干净的卫生间。店内的展台上,摆放了不少畅销书籍,还有一些文创产品。看过这些之后,我环顾书店四周,只见两面墙上,都装置了很高很高的大书柜,从顶端到地面,足有十几米。站在这大书柜前,我眯起眼,往上看,最顶端有读书格言:书香浸润心灵,阅读点亮人生。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从上至下的书格处,还写有文学大师的名言,如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

理想的书籍是智慧的钥匙……大书柜中,摆满了书籍。看来,这装修的确是费了心费了事。

说实在的,现在还能坚持开一家实体书店,着实不容易。赞赏之余,不免心生忧虑:这十几米高的大书柜,那得多高的巨人,才能看得见上面的书。而且,这么高的书柜,我确信,书店的那几个导购女娃是不敢上去清扫卫生的。那么,这些书籍就得长期“蓬头垢面”,这不是对知识的亵渎吗?这让我想到几年前,也是在这个城市的一家“言几又”书城,装修比这家还要豪华,也是这么高的大书柜,或

者称书橱也可以,经营没多少天,终是关门大吉了。

究其原因,是华而不实,不接地气,不切实际。把图书放到超市,摆成地摊,图书赶集、上会、下乡,图书走家串户,多好呀。把书店里的书柜做到“云端”之上,那就是不让人看,不让人买书,真是“高处不胜寒”。

书籍是知识的结晶,知识的高峰是需要攀登的。那也得有一架“进步的阶梯”。而不是把它们束之高阁,让人无法“高攀”,也“高攀不起”“高攀不上”。